

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文件

校政字〔2023〕11号

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关于加强和改进 后勤服务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整体提升后勤服务保障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师生满意度和获得感，按照国家省市《“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工作服务化、服务健康化”的工作理念，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优化制度机制为抓手，切实改善服务育人环境

（一）强化“双学双转”。持续不断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推进学习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后勤人员开展“双学双转”活动，提升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于后勤服务保障工作的各个方面，切实提高后勤人员推进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和自觉性。

（二）优化育人环境。积极实行“废改立”工作，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倡导和践行“温情服务、贴心服务、精准服务”工

作理念，优化后勤管理机制，多途径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人文氛围。构建党团共建、学生参与后勤服务管理的机制，实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

（三）强化风险管理。强化廉政安全，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围绕基建修缮、物资采购、资产管理等重点监督关口，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增强内部的监督监察能力。开展廉洁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廉洁从教从业氛围，打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积极推进“后勤事务公开”制度，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监督。

二、以实施“六大提升工程”为重点，全面推进后勤服务保障转型升级

（一）实施后勤服务作风提升工程。强化教学需要思维，不断转变后勤服务工作作风，深入教学一线，深入师生，努力“沉下去”，让存在的问题“浮上来”，发现问题“马上就办”，努力做到“小事立行立改、大事集中力量解决、难事创新方法力争解决，短期内未能解决，做好解释说明，寻求解决办法”，积极作为，主动作为，努力作为，紧抓快办，提高执行力，实现“情况在一线掌握、问题在一线解决、作风在一线转变、感情在一线培养、能力在一线锻炼、形象在一线树立。”

（二）实施政府采购质量与校产管理提升工程。修订完善《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校舍信息建设系统，提高国

有资产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协调各处室各学部公共资源及设施设备的维护使用，推进校舍校产标准化建设。确定合理运营模式，保障教学服务。细化工作流程，建立高效规范的物资采购供应体系。

（三）实施平安学校建设提升工程。强化本质安全理念，营造“人人讲安全，时时重安全，处处有安全，事事保安全”工作氛围。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实施学校《安全管理办法》，全面推进依法依规管控安全。制定实施学校《安全隐患排查责任区制度》，全面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舍安全、饮食安全、用电及消防安全、学生公寓安全、体育场馆及器械安全、校园及周边安全等。认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做好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健全“全链条”“可追溯”饮食安全监管机制，全力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四）实施绿色学校建设提升工程。按照“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监控、全力投入”的“四全”模式，积极开展以“节能、低碳、环保”为重点的绿色节能行动。推进供水供暖系统的改造及暖气片更换工作。制定学校水、电、气能耗指标，有效降低生均能耗。做好绿化管理工作，加大绿化工作监管力度，督促做好区域绿化养护及补植工作，进一步丰富校园绿化美化亮点。抓实省级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五）实施智慧服务提升工程。积极提升后勤工作人员信息化素养。利用 OA 办公平台，拓展后勤服务模块，实现“线上线下”互为补充的服务模式，不断延伸保障服务空间和时间，拓宽保障服

务内涵，不断提升保障服务的效益。

（六）实施社会化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强化社会化服务管理，加强保洁、餐厅、绿化、安保等人员的双重业务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校园物业管理考核机制，优化物业服务标准。

三、以完善质量安全监控体系为保障，切实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

（一）完善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建立“检查-整改-复检”的循环质量安全工作监控机制。切实做好质量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加大日常巡查的力度和频次，经常深入现场检查质量与安全状况；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安全形势发展的需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遵循“迅速、及时、彻底完成隐患整改”的原则，限定时日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彻底消除隐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二）完善工作执行力监督考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积极营造“人人自觉遵守规章制度”的工作氛围。加强对工作制度执行力的考核监督，强化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督查，定期公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让规章制度落细落实，促进规章制度的执行力不断提升。

（三）完善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要严肃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书面检讨、谈话诫勉、通报批评、经济

赔偿”等方式实施责任追究，以责任追究倒逼工作有效落实，确保安全、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